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中興院區材化所廢氣獨立處理系統年度保養

施工規範書

1、 施工範圍：

中興院區79/79-1館、中榮3、4廠

2、 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欲參與此項工程之廠商，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
3. 相關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
4.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5.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6.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7.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8.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9.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10.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11. 本工程完工驗收後保固一年。
12.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 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3、 相關規範

- 一、 承攬商所攜帶清潔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二、 活性碳汰舊換新，內含活性碳及更換工資及無償回收清運。
- 三、 作業規範：

活性碳處理槽更換：

1. 顆粒狀活性碳規格：

1-1.中國炭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型號G306-4070 (Ø=3-4mm)圓柱狀顆粒新品活性炭，詳細規格請參考網站:中國炭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依據現有活性碳吸附塔、活性碳吸附箱容量填裝紮實，不能餘留隙縫。

1-3.活性碳拆封前應經本院監工人員確認規格。

2. 施工注意事項：

2-1.本工程保養時間為週六、日或連續假日施工。

2-2.得標廠商，施工前10天前通知本案承辦人員，以利排定施工停機日期，廠商施工前須製作施工進度表於業主審核後才可進行保養工程。

2-3.施工前，由綜合工程部進行停機並掛上『維修中請勿送電』標示牌後，通知廠商才可作業。

2-4.活性碳(新品)需檢附出廠檢驗報告，汰換後活性碳，得標廠商需無償運回製造原廠回收處理。

2-5.活性碳更換前，地面需鋪設不透氣塑膠布防護，防止施工中活性碳造成地板污染。

2-6.裝填廢棄(活性碳)需為不透氣塑膠袋，避免搬運時造成污染。

2-7.裝填活性碳模組須將槽體之透氣孔清理刷除乾淨後，方可進行活性碳裝填作業，經業主檢查後才可安裝於槽體內。

2-8.活性碳清運、裝填時需有適當之防護器具，保護工作人員工安要求。

2-9.更換之活性碳舊品每包重量20Kg或由廠商提供地磅總重量證明，以太空包裝運至指定場所存放，施工廠商無償負責回收活性碳合法處理。

四、 工具及材料

1.工具：更換時所使用之任何工具及器具，一切用品均由廠商自備。

2.材料：更換之材料由廠商自備，另因更換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應提供處理證明。

3.安全防護器具：更換時所使用之一切安全防護器具由廠商自行準備之。

五、 施工及安全規定事項：

1. 施工注意事項：

- 1-1. 承攬廠商施工前須簽妥工程安全衛生會議記錄單，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執照且必須到現場執行安全管理。
- 1-2. 施工所造成之垃圾須每日清理，且清運至環保單位指定場所，不得任意棄置，若經環保單位舉發，承包廠商需自行負責。

2. 安全規定事項：

- 2-1. 用電規定需遵照台電低壓用電有關規定作業實施，清洗設備電源端需加裝漏電跳脫裝置。
- 2-2. 本工程施工所衍生之廢棄物廠商須裝袋處理妥當依指定位置集中放置，由業主處理。

六、 功能測試：

1. 施工前、後每組風車尾氣進行風速及噪音測量，並拍照與製作檢測記錄予承辦人存查。
2. 檢測內容承攬廠商須依據承辦人提出項目施行，完工後繳交設備檢測報告存查。

七、 附件

1. 保養前後風速測量記錄表

保養前後風速測量記錄表

[illegible]